

# 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 建设项目（宁蒗段）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征地拆迁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蒗段）征地拆迁审计服务
2. 服务类别：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3. 服务范围：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征地、拆迁范围及相关手续完善情况审计，包括永久和临时征用、占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2) 相关费用是否按规定足额、及时缴纳；(3) 征地拆迁范围确定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4) 项目实施程序、前期调查等是否合法合规；(5) 参加有关征地拆迁工作会议；(6) 对房屋评估、资产收购进行及时审计和现场踏勘；(7) 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8) 按季度、年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征地拆迁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9) 征地拆迁总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10) 征迁实物量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等审计；(11) 过程中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12) 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评价；(13) 按季度对征地拆迁费用兑付情况进行审计；(14)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

### 4. 工作成果：

4. 1 受托人应按上述服务范围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季度出具项目征地拆迁审计阶段报告，出具时间为每季度末后 20 天内。
4. 2 受托人应就市、县指挥部提出的咨询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回复应于 5 日内作出，回

复内容要求观点明确、依据充分。

4.3 受托人执行定期、不定期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准确阐述事实并提出改进建议。

4.4 受托人应结合征拆工作执行情况按年度提交管理建议书，必要时就单项工作的制度设计（如：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提出完善建议。

4.5 出具项目征地拆迁总体报告。

####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驻场人员构成。受托方应安排不少于 10 人投入项目服务过程。其中：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6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配合政府审计结束为止。

7. 项目地点：云南省丽江市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及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函；
- 4、政府审计机关、委托方的管理办法和建设管理制度；
- 5、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加协议条款；
- 6、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7、委托人要求；
- 8、本项目投标文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其他文件（如附件）。

上述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上列合同文件相互不一致时，以编号为前的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同类文件有多份，以双方签署的时间为序，后签署的文件效力高于前签署的文件。

四、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1,0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62,264.15元（大写为：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57,735.85元（大写为：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增值税率变更不再签订补充协议）。附加服务酬金、额外服务酬金均不另行支付，费用已含在受托人投标报价中。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准，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同时调整价税合计款。

五、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服务业务自2025年3月日开始实施，至委托项目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工作结束并配合政府审计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受托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 第二部分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业务和聘用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业务和征地拆迁审计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项目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征地拆迁审计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服务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全过程财务跟踪审

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和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的书面约定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增加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由受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于延长持续时间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则恢复执行完成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及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其

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PPP项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公路建设涉及的其他相关行业概预算编制办法和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并符合云南省、丽江市的其他相关规定。

### 二、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语言：汉语

三、业务范围：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征地、拆迁范围及相关手续完善情况审计，包括永久和临时征用、占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2)相关费用是否按规定足额、及时缴纳；(3)征地拆迁范围确定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4)项目实施程序、前期调查等是否合法合规；(5)参加有关征地拆迁工作会议；(6)对房屋评估、资产收购进行及时审计和现场踏勘；(7)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8)按季度、年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征地拆迁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9)征地拆迁总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10)征迁实物量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等审计；(11)过程中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12)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评价；(13)按季度对征地拆迁费用兑付情况进行审计；(14)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

四、工作成果：受托人应按上述服务范围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季度出具项目征地拆迁审计阶段报告，出具时间为每季度末后20天内；受托人应就市、县指挥部提出的咨询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回复应于5日内作出，回复内容要求观点明确、依据充分；受托人执行定期、不定期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准确阐述事实并提出改进建议；受托人应结合征拆工作执行情况按年度提交管理建议书，必要时就单项工作的制度设计（如：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提出完善建议；出具项目征地拆迁总体报

告。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驻场人员构成。受托方应安排不少于 12 人投入项目服务过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6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六、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若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赔偿，并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由此委托人均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征地拆迁审计服务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

八、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九、受托人如因非委托人原因延误工作的，双方约定由受托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 1~15 天，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延期 16~30 天，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累进计算，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十、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全权负责，委托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赔偿金额，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如受托人失职或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工作错误，累计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文件及委托人不同阶段要求安排满足工作需要专业人员，并由主管部门实行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专业负责人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如果因人员数量不足或者擅自离岗导致相应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人根据出勤情况扣减相应咨询费用。

4. 受托人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包含本项目在内的 2 个及以上项目的服务工作，且不得因其他项目遗留工作影响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将扣减相应的咨询费用。

十一、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工作和提交成果文件，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十二、受托人应当保质保量的完成审计工作，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作。并请求受托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自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本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原因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受托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受托

人单方终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受托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从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十四、酬金

本项目征地拆迁审计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962,264.15，增值税为：¥57,735.85，增值税税率为6%。

附加服务酬金、额外服务酬金均不另行支付，费用已含在受托人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为暂定期工期，如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征地拆迁审计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 十五、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立即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人民币 51,000.00 元，即大写伍万壹仟圆整。如采用保函形式的，依照附件四内容格式向委托人出具材料。

委托方应于合同签署后，受托方正式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审计服务费总金额的 2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255,000.00）。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审计服务工作进度的比例，不定期结算支付，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的 80%。出具征地拆迁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服务费金额的 10%，待最终完成竣工结（决）算审核所需资料整理和移交后，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支付剩余 10%。

十四、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十五、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蒗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全标段的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蒗段）征地拆迁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采购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工作团队。

###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蒗段）征地拆迁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征地拆迁审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贰份。



委托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

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受托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 附件一 安全责任书

###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本项目委托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以下统一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受托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受托人应当组织跟踪审计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四、受托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受托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受托人须向在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受托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受托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开始至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受托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受

托人自行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如因委托人、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受托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 附件二 单位保密承诺函

### 单位保密承诺函

鉴于本单位参加了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  
(宁蒗段)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标段工作，特此承诺：

1.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把相关单位财务数据、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由于参加服务工作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把相关工作的方案、结果、评价、意见、建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单位将采取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本单位保证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4.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受托人（公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3.28

### 附件三 个人保密承诺函

#### 个人保密承诺函

鉴于本人参加了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蒗段) 征地拆迁审计服务标段工作，特此承诺：

1.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把相关单位财务数据、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由于参加检查工作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把相关工作的方案、结果、评价、意见、建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人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委托人或与其他第三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人的责任，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签名：

日期：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受托人名称) (以下称“受托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结束并配合政府审计结束之日止。

3.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 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